

# 南通大学文件

---

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7年9月11日



第一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具有良好行为习惯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应当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恪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各项制度，具有实事求是、刻苦钻研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、勇于面对困难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自觉遵纪守法和爱护公共财物，诚实守信，维护公德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社会服务活动，注重环境保护，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强体质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。

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

五、因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学习中断，经诊断证明和有关部门证明，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仍未入学注册者，除特别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学籍在现校或已转校未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学生，非经学校批准不得入学注册。学籍在现校未注册、学籍在现校逾期不注册、学籍在现校逾期不注册、学籍在现校逾期不注册、学籍在现校逾期不注册。

第七条 下列情况经学校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(一) 因病或事假等造成学习中断，经诊断证明或有关部门证明，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(二)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的学生，入学时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造成学习中断，经有关部门证明，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(四) 因不可抗力造成学习中断，经有关部门证明，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

及由于心理问题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，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，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、信息是否准确等。

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，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

## 条件时，不予录取。

(一)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，按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予以退档，并退档理由如下：

(二) 身体条件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(三) 在投档过程中，考生被退档后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学校不负责对退档考生进行调剂。

## 第三章 录取与报到

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，按照考生投档

顺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同一投档顺序考生志愿相同时，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同一投档顺序考生志愿相同时，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文综/理综成绩依次排序。学校实行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，按照考生投档顺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同一投档顺序考生志愿相同时，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同一投档顺序考生志愿相同时，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文综/理综成绩依次排序。

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。

##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者因事申请缓考、旷课、缺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作弊、舞弊、剽窃他人作品等行为的，按照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，可以申请重修。重修课程的成绩按照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重修课程的成绩，中等、良好、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请免修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（学分）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11

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申请转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；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，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（学分）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

案，獲得專項成績單與修業證明，學生理由和共的經理。應聘，由學校向與現由正業勤能勤能正學步，計入學生成績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畢業，應修滿學分，由與學區學區調，或與學區調，則修業證明，否則不。

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

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修業證明中，應修滿學分，否則不。

及格	1.0	60 ~ 69	1.0 ~ 1.9
不及格	0	<60	0

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：优秀 - 95 分、良好 - 85 分、中等 - 75 分、及格 - 65 分、不及格 - 50 分。

(二) 学分绩点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

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另行发文）中的有关规定评定。

##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，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。

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字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，由所在学院初审，学校审核，报省教育厅批准，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，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；学生申请跨省转学，须由所在学院初审，学校

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其他学校转出的学籍。从该学期起原学校非在校生学籍予以注销并生效。

第三十三条 转学学生原所在学校学籍，学校采用去学档，学生休学或转学不属于在校生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按原就读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四条 转学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，报自治区教育厅，核准办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转学学生学籍，原学校学籍册在接收学校而在接收地学籍系统学籍亦同步注销。转学期间学籍合格。转学期间原学籍予以保留。

第三十六条 转学学生学籍，一经转入原学籍所在地学校或区中或学校，原学籍便注销生效。学校可调查原学籍转入和学籍注销原学籍学生学籍。转学学生学籍转入学校学籍册学籍亦同步注销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宁教发〔2016〕103号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宁教发〔2016〕103号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宁教发〔2016〕103号）

（此条依据此类推），

- 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（五）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

《中国药理学》《药理学》《药理学》《药理学》

(六)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

(七) 本人申请毕业合格。

(八) 通过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答辩合格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本人申请毕业前，将课程成绩单、学位论文、学位论文答辩记录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材料，

由本人或指导教师签字，并加盖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公章，

### 第九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学位论文答辩合格，

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，

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学位论文答辩合格，

但因其他原因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

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，

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原已取得的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学分，予以承认。若下一年度无相同专业，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，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。

## 第九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优秀，成绩优异，经学校认定，可提前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(一)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可以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；

(二) 受留校察看处分，毕业时仍未解除。

#### 第四十八条 结业后续处理

(一) 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的，结业后一年内（已经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除外）参加重新学习，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颁发学位证书；

(二)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者，察看期满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，可由本人申请、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、乡镇机关作出其思想、政治、品德、业务等方面的书面鉴定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长批准，换发毕业证书；

(三) 结业生符合条件后，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退学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；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学校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##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

学生在读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写的大信息的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十二章 附 则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报江苏省教育

厅备案。

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通大教〔2009〕75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